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954 号

申请人：朱艳红，女，汉族，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宁市胜桥镇。

委托代理人：胡毅丹，女，广东检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中金昉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东路 31 号 2701 房。

法定代表人：卢丽金，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钟绫，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朱艳红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中金昉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胡毅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钟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33000 元；二、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工资差额 1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工资 5448.27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工资 2758.6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不是我单位员工，我单位从未招聘过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知，其应聘的是广东省建工设计院第三分公司的岗位；其预约见面的地址在越秀区环市中路 321 号 13 楼，并不是我单位的地址；其微信中显示的公司门口照片可见挂牌的单位名称也不是我单位，说明其面试地点和面试单位均与我单位无关。而且，我单位也从未安排过申请人工作，也没有使用过其劳动成果，申请人收到的款项是由案外人公司和曾*个人的转账，不能证明我单位有支付其劳动报酬；我单位只是帮曾*个人的设计项目组解决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代缴了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但其社保费用（包括单位和个人应缴部分）均系由曾*支付。另外，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记录显示其在离职后主动索要辞退通知以申领失业保险金，从其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说明书》可知，当中内容是以其自己的语气编写，并不是我单位的行为。综上，双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对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案争议焦点系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其应

聘工作时是向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三设计分公司（以下简称“省建工设计院”）投递个人简历，与卢*约定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由卢*招聘其入职，工作地点一直在越秀区环市中路 321 号 13 楼，但入职后卢*安排其从事被申请人的工作，省建工设计院与被申请人对其混同用工，其入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在职期间由其上级领导卢*指派工作任务，由曾*转账发放工资，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离职。被申请人则主张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卢*和曾*同属一个设计室，并非其单位员工，曾*设计室的地点与申请人工作地址一致，其单位与省建工设计院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业务往来。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与“建工-卢总”微信记录，显示对方让申请人到上述地点面谈，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达面谈地点后拍摄的现场照片显示招牌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当天申请人询问对方合适安排哪天入职，对方回复称 8 月 1 日，之后双方对工作项目持续进行沟通、申请人向对方提交了施工图、修改设计图等大量材料让对方查阅、审核，对方让申请人跟进相关项目，申请人向对方请假、追讨工资以及让对方开具辞退通知书等，申请人称该微信对象系卢*；2. 与“建工-谢姐”微信记录，显示双方沟通工资发放和买社保事宜，申请人曾向对方表示“3 个月后买建工的”等内容，申请人称该微信对象系财务人员谢*；3. 银行转账记录，显示曾*按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其中有备注为“工资”；4. 《解除劳动合同说明书》，内

容为“公司于2022年8月1号招聘我入职，由于市场经济原因，公司效益不佳，公司经多方面考虑，对该员工姓名：朱艳红，身份证号码……作辞退处理。特此声明 2023.2.17”，该说明书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申请人称该说明书是卢*开具给其；

5.《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显示被申请人在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作为扣缴义务人申报工资薪金的情况。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2、4、5项证据均不予确认，称《解除劳动合同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是以申请人自己的角度所书写，不清楚申请人是如何盖得其单位的公章，《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并不能证明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亦不能证明其单位有支付工资给申请人，因其单位帮曾*为申请人代缴社保，财务记账公司的报税员就代申请人申报了个税；对第3项证据予以确认，称该证据可证明申请人与曾*设计室团队存在劳务关系或用工关系，无法证明是其单位发工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项目结算单》，显示曾*与被申请人确认相关项目数据，其中包括支付本案申请人社保费用，该证据拟证明申请人的社保费不是其单位支付；2.曾*的《声明》，曾*在声明中称其向申请人支付的费用与被申请人无关，其本人不是被申请人员工；3.谢*的《证明》和视频，谢*在证明中称其与申请人都不是被申请人员工，在视频中自述其不是被申请人员工，项目组曾*叫其帮申请人买一下社保，其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属于个人行为，与被申请人无关等内容。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均

不予确认。另查，省建工设计院的负责人为卢*，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在广州市环市中路 321 号 12 楼。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而《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规定中，对确立劳动关系的要素特征亦进行了明确，即劳动关系需要根据劳动用工的事实过程进行判断。上述规定均以用工行为和特征作为认定劳动关系的要素，而用工行为的具体实施，还必然存在双方对建立劳动关系进行磋商并确认之过程，此过程一般体现在招聘过程中，无论双方对建立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是简单了解抑或深入磋商，都无可否认此系双方实施具体用工行为的前提，亦为社会普遍认知，因此，双方对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过程更系判断劳动用工事实的基础。本案中，申请人系由被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个税，其亦持有《解除劳动合同说明书》，但参加社保和缴纳个税并非认定劳动关系的必然且唯一标准，该两项内容无法直接反映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存在实际用工行为，故凭该两项内容无法当然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而《解除劳动合同说明书》中，句首即以申请人作为第一人称进行表述，此与用人单位向员工出具文书的常规格式和表述明显不符，且依申请人自认该说明书系卢*出具，但卢*系案外人公司所登记注册的负责人，本案并无证据证明卢*系代表被申请人实施相关职务行为，故该说明书虽然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但其内容

蹊跷，存在疑点，本委难以认可该证据的证明效力。对于申请人的实际用工事实，从申请人自述的用工过程来看，申请人向省建工设计院投递简历应聘，可见其意向选择的应聘单位为省建工设计院，而非本案被申请人；而依其自述并结合其举证的微信记录，其入职前系与省建工设计院所登记注册的负责人卢*面谈磋商并由卢*通知入职，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均与卢*约定，卢*亦系指派其工作任务的上级领导，而纵观申请人整个应聘面谈、招聘入职、对劳动时间和报酬的约定以及入职后的工作管理关系，均系在其与案外人卢*之间产生，在本案并无证据证实卢*除担任省建工设计院负责人之外，同时在本案被申请人处担任职务或者其招用工行为与被申请人存在关联的情况下，凭申请人与卢*就相关劳动权利义务的合意过程以及双方的工作管理情况，并不能作为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和实际劳动用工行为的有效依据。另，本案亦无其他有效证据佐证案外人曾*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等款项的行为系基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事实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遂对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

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